20250149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软件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G-C2025-0010（SG-CG-250909F）

采 购 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

（1）提供“数智发改”综合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包括：用户使用咨询与服务，系统/平台日常巡检、缺陷修复、功能改进、部分定制开发、安装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统计分析、数据共享交换、建立系统运维台账等。

（2）做好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稳定运行；做好系统日常安全监测检测，及时修复系统漏洞；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期应安排应急值守；配合做好系统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第三方测试测评，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优化。

（3）支持按照标准的 Web Service 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配合与其他系统对接，或基于该接口方便构建新的业务。

（4）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推进“一部门一系统”工作，系统接入“数智发改”体系运行。

（5）做好数据应用和管理，完善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数据管理流程，协助做好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填报、开放共享、数据迁移等工作。

（6）根据相关要求，协助做好系统信息填报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项目约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收费要求。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等；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赔偿金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5%。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文件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持项目小组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骨干应相对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安排好交接工作。交接后三个月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运维团队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追求相关责任、寻求相应赔偿。

第六条 服务的完成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首付款￥ 805,000 元（合同总价的 70 %）。

（2）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运维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结合《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甲方根据乙方综合得分，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运维服务费尾款：

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按￥ 345,000 元*10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按￥ 345,000 元*9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按￥ 345,000 元*8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的：按￥ 345,000 元*7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不再支付尾款。

如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则按第八条第6款额外扣除相应价款后支付。

（3）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由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0887602010914805 4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14093 8190

第八条 保密和安全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1），履行信息安全义务，保守工作秘密。

2、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宣贯，遵守相关管理要求，按照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的访问权限，严禁数据信息非授权访问、下载、拷贝、泄露，做好平台安全技术防护和数据安全技术防护。

3、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涉及数据处理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不得擅自进行数据的增删改等处理。

4、所有数据应进行分类分级保护，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重点保护，使用、存储、传输过程中应进行加密处理，并符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

5、乙方需定期排查系统安全风险，完善内控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技术防护手段，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及时修复安全问题。

6、乙方需对网络数据、信息系统的安全负责，在省有关部门各项系统安全检查中被正式通报或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服务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价款中扣除此违约金，并责成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4、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乙方未按本合同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若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接下一期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承接方做好交接工作；因甲方信息系统停止使用不再续约，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当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廉洁诚信承诺》（附件2），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2. 廉洁诚信协议

3. 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1号楼

电话：025-83390302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7号楼6楼

电话：025-84207500

附件 1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软件运维项目

为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服务方）在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被服务方）服务期间作出以下承诺，该承诺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一、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服务方承诺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范围。本承诺中所称保密信息为：服务方提供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被服务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信息；被服务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被服务方的工作安排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范围。服务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服务方可以接触和涉及被服务方信息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

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范围。服务方各类人员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届满后的1年脱密期限。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服务方承诺履行以下安全义务和责任：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被服务方相关规章制度。

2.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管理技术团队人员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健全保密措施，加强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教育。

3. 原则上不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会报经被服务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不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4. 严格按照与被服务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保证被服务方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被服务方所有。

5. 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确保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被服务方同意，不变更用途、用法，不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

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被服务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6. 服务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信息应经过被服务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被服务方信息。服务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工作需要。服务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服务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7. 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 严格按规定采购和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涉及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建设云平台的，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涉及使用云计算服务的，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涉及密码的，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及时向被服务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会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提前向被服务方报告。

11. 积极配合省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以及委网信办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拒绝、隐匿、瞒报。

12. 妥善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被服务方有权对服务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服务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13. 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及时向被服务方报告，由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处理。

三、违约责任

服务方承诺，如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履行本信息安全保密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服务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被服务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整改。服务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被服务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服务方的业务合作主合同或主协议。

2. 因服务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服务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被服务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被服务方同时可终止与服务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3. 因服务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双方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 服务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不配合监管被服务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服务方的业务合作主合同或主协议。

五、承诺生效

本承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承诺生效前服务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服务方应立即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对照被服务方有关要求和协议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附件 2

廉洁诚信协议

甲　　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软件运维项目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该协议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

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

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时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本协议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约期内的服务质量按照软件运维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支付运维服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衡量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考核分值**	**得分标准**
日常运维	系统运行情况检查	服务人员定期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须提供检查日志备查。	10	每月至少两次全面检查，每月不足两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系统故障解决及漏洞修复能力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问题解决能力，不同级别的故障及漏洞问题定义如下： 【Ⅰ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Ⅱ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Ⅲ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Ⅳ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服务。	5	Ⅰ级:1 小时内，得 5 分；[1,4)小时，得 3 分；超过 4 小时，不得分； Ⅱ级:2 小时内，得 5 分；[2,4)小时，得 3 分；超过 4 小时，不得分； Ⅲ级:4 小时内，得 5 分；[4,8)小时，得 3 分；超过 8 小时，不得分； Ⅳ级:24 小时内，得 5 分；[24,48)小时，得 3 分；超过 48 小时，不得分； 备注：因客观条件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完成修复的应及时报备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业务保障水平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业务保障水平：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各类运维工单。	10	每月如有未按时完成的工单扣 1 分，扣完为止。
软件及	软件及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运维配合程	10	达成目标值得 10

功能完善与改进	功能完善与改进情况	度及实施能力：实际完善数量/需求总数*100%。		分；[95%,100%)得 8 分；[90%,95%)得 5 分；[80%,90%)得 3 分；<80%不得分。
	支持提供比较的数据接口，配合与其他系统对接	支持按照标准的 Web Service 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配合与其他系统对接，或基于该接口方便构建新的业务。	5	完全响应得 5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协助推进“一部门一系统”工作	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推进“一部门一系统”工作，系统接入“数智发改”体系运行。	5	完全响应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应用与安全	数据维护及共享交换支撑	包括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迁移等数据相关工作。	10	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安全防护	做好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稳定运行；做好系统日常安全监测检测，及时修复系统漏洞。	5	完全响应得 5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管理与治理	做好数据应用和管理，完善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数据管理流程，协助做好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填报、开放共享等工作。	5	完全响应得 5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网络安全防护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配合做好系统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第三方测试测评，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优化，并上报反馈处置结果。	10	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网络安全保障完成情况	配合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按要求提交应急预案。	5	完全响应得 5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维团队管理	现场运维人员	主要考察现场运维人员的工作出勤：实际出勤人日/计划出勤	10	达成目标值得 10 分；[90%,95%)得 8

	出勤率	人日*100% 出勤人日=现场运维人数*出勤天数（按工作日）		分；[80%,90%)得5分；<80%不得分。
	运维团队稳定性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团队成员需要变更的，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5	未按甲方要求履行手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核心成员的，此项得0分。
	运维人员工作规范性	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禁止运维人员未经授权或审批程序擅自修改、公开数据。	5	严格遵守甲方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出现未经授权或审批程序擅自修改、公开数据的，此项得0分。
	按时提交运维报告	服务人员定期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定期整理总结运维工作并按时提交月度和年度运维报告。	5	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其他要求	应急响应时间	在发生重大事件或系统灾难至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的时间。	5	小于2小时，得5分；[2,4)小时，得3分；超过4小时不得分。